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686

2020/21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The technology arm of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方式

本中期報告印刷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若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本中期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中期報告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方式，(i)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中央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i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卓佳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目錄

- 53 財務摘要
- 54 主席報告書
- 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8 董事簡介
- 7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72 綜合損益表
- 73 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5 其他資料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期間內	2020年 7月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1月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2019年 7月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月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923,154	895,224	818,620	832,227
銷售成本	(379,203)	(363,093)	(358,914)	(363,402)
毛利	543,951	532,131	459,706	468,825
其他收入	3,699	5,936	6,337	14,020
經營支出*	(77,172)	(76,273)	(65,036)	(73,242)
經營溢利	470,478	461,794	401,007	409,603
財務成本	(11,082)	(15,659)	(20,447)	(17,577)
稅前溢利	459,396	446,135	380,560	392,026
稅項支出	(70,735)	(72,624)	(59,748)	(63,526)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88,661	373,511	320,812	328,5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	88,926	125,2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388,661	373,511	409,738	453,7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基礎溢利**	388,661	373,511	335,486	348,707
EBITDA***				
持續經營業務				
數據中心業務	669,984	623,973	566,456	542,581
超低電壓業務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7,974)	(2,802)	(1,301)	(63)
	662,010	621,171	565,155	542,518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 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與已終止業務關聯)

***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主席報告書

財務摘要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 收入	819	923	+13%
– EBITDA	565	662	+17%
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¹	335	389	+16%

¹ 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與已終止業務關聯)

業績

集團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按年上升13%至9.23億港元，主要由數據中心業務的超大規模及雲端客戶持續擴展所帶動。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按年上升17%至6.62億港元。期內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按年上升16%至3.89億港元。

業務檢討

2019冠狀病毒病在過去六個月對社會及各種業務活動的影響未有減退跡象。數碼化及科技應用繼續急速發展，當中視像會議、網上學習、電子商務、遙距辦公解決方案及遊戲等遙距工作及互動技術應用日增，帶動數據流量大幅增長，而由於現時眾多重要業務活動都以網上形式進行，以致對高質素數據中心的需求急增。新意網專注服務對質素要求嚴謹的高級別雲端及企業客戶，預料在該等趨勢下可繼續發揮其優勢。集團預期該等趨勢將在疫情過後持續，繼續推動數據中心服務增長。

疫情為新意網的營運帶來挑戰。我們嚴格遵守社交距離措施的同時，亦致力確保新意網及客戶的業務如常，因此，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盡量降低營運干擾的風險，並保障員工及客戶的健康和安全。我們欣然匯報，在此關鍵時期，我們旗下數據中心園區的網絡連接沒有受到任何影響，一直全面運作。

新意網的數據中心業務由以下兩組需求帶動，兩者於過去六個月均錄得強勁增長。

其一是對網絡連接的需求，因視像會議、電子商務、遊戲及其他網上應用程式的需求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增加而攀升。多年來，我們的MEGA-i數據中心為亞洲主要網絡連接樞紐，幾乎所有重要的數碼行業公司都是MEGA-i的租戶。近日，疫情推動網絡連接需求上升，進一步加強其業務。

其次，來自企業及雲端／超大規模服務供應商的需求增加。由於不同企業需要愈來愈多的容量以存放日益增加的數據資料，因此會直接添置更多的數據中心空間，及／或轉至雲端服務。雲端服務應用已於香港起飛，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過去六個月，來自雲端服務供應商的需求尤其強勁。我們現時為大多數的全球和亞洲領先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MEGA Two及MEGA Plus提供卓越的基礎設施，旨在滿足對高功率密度的需求，具可抵禦任何電力干擾的韌性，深受客戶歡迎。我們所提供的一流服務以確保不受干擾，也廣獲客戶讚揚。我們已與具市場領導地位的雲端服務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工作關係，隨著雲端應用進一步發展和普及，我們期望與其共同成長。

新意網相信香港數據中心市場的發展有利各營運商，並致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基礎設施及服務，同時堅信「公平」競爭的重要。於2020年4月，就將軍澳工業邨內數據中心營運商涉嫌違反地契限制，分租或共同佔用大幅補貼用地的司法覆核判決，新意網已提出上訴。新意網希望強調將軍澳工業邨內部分數據中心營運商以涉嫌分租或容許第三方佔用出租處所等方式營運，造成問題，因將軍澳工業邨內的數據中心營運商所支付的地價遠比市場價格為低。以香港科技园公司於2019年以樓面面積每平方呎600至700港元收取的地價為例，此價格遠低於香港其他地區的公開投標市場價格。另一方面，新意網位於將軍澳的數據中心則是興建於公開投標的用地上，不受任何分租及客戶使用限制。因此，新意網能更有效及更有彈性地服務客戶，客戶亦因而能夠享有更高层次的保護及私隱。

前景

隨著數碼化發展步伐加速，以及全球對高質素數據中心的需求上升，新意網的未來前景樂觀。5G及其相關應用推出，將進一步推動數據流量和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香港憑藉強勁的海底通訊電纜連接、區內發展成熟的網絡連接，以及優越地理位置，將繼續為世界主要網絡連接樞紐之一。集團將致力投放資源，確保提供最優質的基礎設施，以及達至高水平的環境、健康及安全表現，為客戶及員工打造安全、健康和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新意網對香港充滿信心，集團積極擴展樓面及電力容量，以滿足對數據中心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集團的MEGA-i為亞洲主要連接樞紐，其優化工程剛完成，電力容量已增加40%（數據中心行業營運商所收取的費用以電力容量而非實際樓面面積計算）。集團的荃灣新項目(TWTL 428)，以及將軍澳新項目(TKOTL 131)的第一期將於2022年落成，其中先進的TKOTL 131數據中心將提供卓越的基礎設施和超高電力容量。該兩個新建數據中心落成後，集團的數據中心總樓面面積將由140萬平方呎增加100%至280萬平方呎，這些新設施將為客戶提供充足的發展和投資空間，讓新意網與客戶共同成長；而集團的總電力容量則將由約70兆瓦增加200%至超過200兆瓦，由於客戶對電力容量要求日增，電力容量之增加乃十分重要。

致謝

郭國全先生已辭任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本人謹此對郭先生於在任期間對集團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本人謹此歡迎梁國權先生加入我們的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所有董事、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於艱難時期支持我們的客戶，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衷心致謝。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21年2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況

互聯優勢

集團透過互聯優勢經營旗下數據中心業務，目前於香港營運五個數據中心，兩個新項目的工程亦現正進行。作為香港最大、最具網絡連接，並且為電訊商中立及雲端服務商中立的數據中心營運商，亦擁有以世界級設施圍繞建設的MEGA Campus(由MEGA-i、MEGA Plus及MEGA Two組成)，互聯優勢獲公認為香港數據中心合作夥伴的首選。

互聯優勢的客戶包括全球及地區雲端服務供應商、新經濟行業公司、電訊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大型跨國企業及本地公司。集團期內取得MEGA Campus等設施中現有客戶進一步擴展的合約，主要為超大規模及雲端客戶。於該三個MEGA數據中心之中，MEGA-i多年來為亞洲主要網絡連接樞紐，擁有超過14,000條光纖互連網線，其生態系統連接數百間電訊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大型企業、雲端服務供應商及新經濟行業公司。其優化工程已在期內完成，電力容量增加40%，將大大提升集團網絡連接業務的未來增長。新界沙田的數據中心MEGA Two位置優越，是客戶連接內地市場的首選設施，其多個樓層的優化工程已於期內完成，以滿足集團超大規模及雲端客戶對高功率密度與日俱增的需求。集團最新的高端旗艦數據中心MEGA Plus位處將軍澳，吸納多間全球雲端服務供應商以及新經濟行業公司進駐，並繼續吸引這些行業密切注視。

集團新項目的工程如期進行。鄰近集團現有設施JUMBO的荃灣TWTL 428新項目總樓面面積約200,000平方呎，而毗鄰MEGA Plus的將軍澳TKOTL 131新用地項目則提供約120萬平方呎的總樓面面積，並支持至少120兆瓦的超高電力容量。TWTL 428項目和TKOTL 131項目第一期目標於2022年落成。該兩個新項目落成後，集團於香港的數據中心總樓面面積將由140萬平方呎增加100%至280萬平方呎，總電力容量將由約70兆瓦增加200%至超過200兆瓦。TKOTL 131項目將會成為香港最高功率密度的數據中心，備有足夠空間給予客戶擴展。鑑於兩個新數據中心的適時供應以及現有數據中心的優化工程，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迎接本港未來對高端數據中心設施需求的增長。

新意網很榮幸在第十五屆中國IDC產業年度大典(IDCC2020)獲得「2020年度中國IDC產業海外優秀數據中心服務商獎」，並獲中電頒發「可再生能源貢獻大獎」，足證集團於區內數據中心行業的領導地位，以及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貢獻。集團於實施環保措施的同時，將繼續提供國際級數據中心基礎設施、豐富生態系統，並加強連接能力。

新意網科技及Super e-Network

新意網科技期內獲取安裝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相關業務總值2,300萬港元的合約。新意網科技對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超低電壓業務保持樂觀展望，並不斷尋找新機遇，以加強其服務。

Super e-Network繼續與寬頻及網絡服務供應商合作，藉以擴大其服務範疇，並積極尋找新商機，以擴展其寬頻及無線網絡方案至更多行業。

財務檢討

營運業績檢討

集團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按年上升13%至9.23億港元，主要受惠於數據中心業務當中超大規模及雲端客戶的持續擴展，以及2019/20財政年度下半年簽訂的新合約的全期影響。銷售成本按年上升6%至3.79億港元，主要是由於集團有更多數據中心設施投入服務而令折舊費用及營運成本上升所致。由於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數據中心服務的銷售及行政工作，經營開支按年上升19%至7,700萬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營運溢利按年上升17%至4.70億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按年上升17%至6.62億港元，主要由數據中心業務的EBITDA所帶動。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利潤率由上期的69%上升至72%。

財務成本按年下跌46%至1,100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低，以致利率下降。

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按年上升16%至3.89億港元。受到去年同期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7,400萬港元(與已終止業務關聯)的影響，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按年下降5%至3.89億港元。

資本投資

MEGA-i以及MEGA Two多個樓層的優化工程，加上TWTL 428及TKOTL 131全新用地發展項目，將提升並擴大集團高端數據中心設施容量，以迎接客戶日益增加的數據需求及營運需要。數據中心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需長期資本投資。集團致力為新業務發展而持續投資於現有及全新的基礎設施，並會因應客戶及市場環境變化，定期檢視其投資組合。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現金3.03億港元，而長期銀行貸款為71.84億港元。淨銀行貸款共約68.81億港元，較2020年6月30日的54.14億港元上升27%。該升幅主要來自提升數據中心設施的資本開支、建立新據點的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新鴻基地產集團的無抵押6年期固定利率股東貸款為33億港元，其年利率固定為每年3%，於2025年到期。自2020年8月1日起，該利率由每年4%調整至每年3%。新鴻基地產集團將繼續支持集團長遠發展。

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為254%；倘若撇除來自新鴻基地產集團的33億港元長期無抵押股東貸款，該比率為171%。

考慮到內部產生資金、可用銀行信貸、及來自新鴻基地產集團的股東貸款等財務資源充裕，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堅穩，足以滿足其中期業務增長計劃。集團擬延續其目前的股息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而本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擔保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總額為72.69億港元。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將旗下的資產作抵押。

僱員

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共聘用387名全職僱員。集團最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集團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員工身心健康，包括實行彈性上班時間及作出特別工作安排，及推行網上會議，以確保可同時維持為客戶提供最高水平的服務。

集團文化一向重視持續進修，藉以支持業務增長。集團致力透過員工培訓，促進終身學習及組織發展。集團提供各種學習機會、吸引的事業前景及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加強員工的事業發展，並助其擁有豐盛人生。

集團定期檢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及醫療保障，以保持其於就業市場的競爭力。集團為了表揚有重大貢獻的董事及員工，向他們授予購股權，有助留住人才。此外，為加強團隊合作精神及員工溝通，集團定期舉辦各類型員工活動。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郭炳聯(67歲)

主席

郭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在獲委任為新鴻基地產主席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之副主席。彼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3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先生是郭基泓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6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主席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馮玉麟(52歲)

副主席

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4月2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馮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馮先生曾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於1997年至2013年期間，彼曾於麥肯錫公司香港工作，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他是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香港青年協會義務秘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馮先生亦是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彼為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馮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4月2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收取52,5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湯國江(46歲)

行政總裁

湯先生自2018年6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湯先生在賓夕法尼亞大學完成管理及科技(榮譽)雙學位課程，分別在沃頓商學院獲得經濟學理學士(金融系)學位及在工程及應用科學學院獲得工程學理學士(電子工程系)學位。

湯先生擁有逾20年於不同行業的業務管理及營運之經驗。彼是一位充滿活力及擁有豐富經驗的領袖，在不同崗位上倡導增長的先機。彼加入本集團前，曾為美心集團的首席營運官，負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執行亞洲拓展策略、管理資訊科技及集團數碼化，及通過併購加快業務擴充的步伐。在此之前，彼為Pacific Coffee Company之行政總裁，推動香港和中國店舖的增長。湯先生在高科技方面亦有豐富的經驗。彼曾於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佔領導地位的中國半導體公司(及後被華潤集團收購)，擔任高級總監多年，負責國際銷售和業務發展。湯先生曾擔任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2019年1月)。

湯先生為青年總裁協會珠三角分會之成員。彼亦為Infrastructure Masons之諮詢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湯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6月19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湯先生收取52,5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9,245,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主要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貢獻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董子豪(61歲)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董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建築師。

董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逾30年並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董先生為新鴻基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負責摩根及ING Barings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董先生收取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陳文遠(64歲)

陳先生自2019年10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4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電子工程高級文憑，並於澳洲麥格理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主修資訊科技管理)。

陳先生畢業於工程學專業，並發展為極具競爭力和經驗豐富的業務主管，在資訊和通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

陳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並一直為主要成員，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展為香港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領導者，以一流的設施和最佳營運模式，迎合全球互聯網公司的需求。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並在資訊科技部門服務了23年，在此期間，彼曾在應用程式開發、營運管理、外包服務，以及數據中心業務等不同範疇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在此之前，陳先生曾在澳洲Paxus Financial Systems的研發部門工作，並擔任亞洲業務發展經理。

陳先生是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學會的國際專案管理師(2001)，並獲得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的CPIT專業認證(項目總監)(2007)。陳先生於2004年成為香港電腦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曾擔任該學會的副主席(2001-2005)。

董事簡介

陳先生為香港資訊科技聯會之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10月3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可獲取每年45,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及固定現金酬金每年2,77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主要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貢獻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劉若虹(39歲)

劉女士自2019年10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0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商務總監。劉女士於芝加哥大學獲取文學士學位(哲學)。

劉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出任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助理總監。彼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拓展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其後負責更多範疇，並於2018年出任商務總監，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拓展及產品發展。加入新鴻基地產之前，劉女士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北亞)之董事，於2010年至2017年期間負責主席辦公室、企業策略，以及零售及私人銀行等職務。於2005年至2010年，彼任職於麥肯錫管理諮詢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劉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10月3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劉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商務總監可獲取每年45,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及固定現金酬金每年2,66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主要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貢獻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71歲)

副主席

張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並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1999年11月–2015年12月)，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2009年6月)、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89年11月–2017年8月)和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018年2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為香港公開大學之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成員及諮議會委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彼曾擔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聯席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公益金之董事及其第四副會長兼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張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27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郭基泓(34歲)

郭先生自2017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哈佛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前，曾於一間國際管理顧問公司工作。郭先生在新鴻基地產集團的主要職責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住宅、商場及辦公樓物業的租務工作，並全權負責新鴻基地產集團華北地區之地產業務。彼亦協助郭炳聯先生(「郭炳聯先生」，彼為新鴻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處理新鴻基地產集團其他非地產相關的業務。郭先生為郭炳聯先生之兒子。

此外，郭先生是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及團結香港基金旗下香港地方志中心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David Norman Prince(69歲)

Prince先生自2016年10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Prince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出任顧問一職。

Prince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彼現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和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Adecco S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Prince先生亦曾任Ark Therapeutics plc.非執行董事。

Prince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Prince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Prince先生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彼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彼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Prince先生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董事簡介

除上文所披露外，Prince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Prince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Prince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Prince先生收取15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蕭漢華(67歲)

蕭先生自2010年5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蕭先生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直至2018年6月)，現為威信集團的高級顧問。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收取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陳康祺(56歲)

陳先生自2017年8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格林威治大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1993年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為新鴻基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項目總監，負責香港及中國內地多項大型住宅、商業、工業及綜合式發展項目。彼亦為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設計方面，包括不同發展項目的建築、結構、機電工程、園藝和室內設計。

董事簡介

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的認可人士。

陳先生自2014年起出任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陳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66歲)

李教授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教授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

李教授是香港大學(「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電機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至2018年2月28日)、訊息工程講座教授及鄭裕彤基金教授(可持續發展)。彼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南加州大學(「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教授收取2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金耀基(86歲)

金教授自200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彼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2004)等職。此外，金教授曾在麻省理工學院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1985)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86)擔任訪問教授。彼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1994)。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彼也是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於1994年金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8年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金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金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金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金教授收取2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黃啟民(70歲)

黃先生自2007年1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獲得香港大學之理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為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之會計師。

黃先生為財務匯報局成員及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黃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2009年5月—2015年5月)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潮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2007年4月—2016年11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是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出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2005年—2018年1月)。彼於1999至2003年間，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2005年6月30日退休前是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董事簡介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並於2013年及2016年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授予榮譽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黃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2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李惠光(61歲)

李先生自2013年1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工程及工業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彼擁有逾3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李先生曾為香港賽馬會(「賽馬會」)資訊科技(「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

於加入賽馬會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同時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1990年代初，李先生在港擔任美國銀行副總裁及系統總監，致力建立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美國銀行在亞洲的業務發展。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

李先生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董事局主席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李先生亦曾為香港電腦學會會長、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主席、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教育城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曾經榮獲1999年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獎、2002年及2007年亞洲最佳資訊科技主管獎、2007年中國優秀CIO獎、2009年亞洲資訊科技重要人士獎、2009年中國最具價值CIO獎及2011年香港CIO傑出成就獎。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在2008年代表香港資訊科技界當選為北京奧運會的一名火炬手。

董事簡介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收取15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鄭嘉麗(42歲)

鄭女士自2019年10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月18日起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鄭女士在科技和互聯網行業(作為企業家和企業行政人員)擁有超過18年經驗。鄭女士曾於TripAdvisor, Inc.擔任亞太區總裁直至2016年止，並在2008年至2016年期間在倫敦、新加坡、北京以及香港出任Expedia及TripAdvisor之高級管理職位。於加入Expedia之前，彼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在波士頓諮詢集團之大中華地區工作。現時彼為虛擬軟件實驗室Hubel Labs Limited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力研發人工智能創新商業應用。

鄭女士是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身兼美國瑪氏公司總裁辦公室顧問及HotelBeds Group之董事會觀察員和顧問。

鄭女士持有劍橋大學工程文學士學位和工程碩士學位，目前在史丹福專業發展中心攻讀人工智能研究生證書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鄭女士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鄭女士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鄭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每年可獲取15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梁國權(60歲)

梁先生自2021年1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於會計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為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及Mandarin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梁先生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及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委員。彼曾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質素保證局之主席。

梁先生分別於1985年及1987年成為英國及加拿大卑詩省的特許會計師。彼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院士並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文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梁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梁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每年可獲取15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致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行已審閱列載於第72頁至第94頁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遵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就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行雙方所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本行未能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有於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2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23,154	818,620
銷售成本		(379,203)	(358,914)
毛利		543,951	459,706
其他收入	4	3,699	6,337
銷售費用		(14,548)	(14,486)
行政費用		(62,624)	(50,550)
經營溢利		470,478	401,007
財務成本		(11,082)	(20,447)
稅前溢利		459,396	380,560
稅項支出	5	(70,735)	(59,748)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88,661	320,8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9	-	88,9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6	388,661	409,738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8(a)		
基本(備註(i))		9.59港仙	10.12港仙
攤薄後(備註(i)及(ii))		9.58港仙	10.11港仙
每股溢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之影響)(每股基礎溢利)	8(b)		
基本(備註(i))		9.59港仙	8.29港仙
攤薄後(備註(i)及(ii))		9.58港仙	8.28港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溢利 (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8(c)		
基本(備註(i))		9.59港仙	7.93港仙
攤薄後(備註(i)及(ii))		9.58港仙	7.92港仙

備註：

- (i)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被兌換成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後溢利計算已包括若干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的3,852,937(2019年：4,772,880)股潛在普通股。

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8及17。

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88,661	409,738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567)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30)	2
	(30)	(5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88,631	409,17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387,585	409,362
非控股權益	1,046	(189)
	388,631	409,1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9	15,327,161	14,419,0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0	3,710	3,710
		15,330,871	14,422,719
流動資產			
存貨		6,801	6,750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303,108	257,492
合約資產及未開單收入	12	93,629	92,840
銀行結餘及存款		303,176	401,951
		706,714	759,033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3	1,059,764	1,258,032
合約負債	14	79,683	83,501
租賃負債		2,140	1,771
應付稅項		62,084	111,937
		1,203,671	1,455,241
流動負債淨值		(496,957)	(696,208)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4,833,914	13,726,511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4	24,545	31,372
租賃負債		3,405	1,751
遞延稅項負債		292,388	251,671
銀行貸款	15	7,184,092	5,816,494
股東貸款	16	3,300,000	3,300,000
		10,804,430	9,401,288
資產淨值		4,029,484	4,325,2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33,521	232,919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7	172,002	172,002
其他儲備		3,608,961	3,906,3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014,484	4,311,269
非控股權益		15,000	13,954
總權益		4,029,484	4,325,2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0年7月1日(經審核)	232,919	2,334,287	172,002	22,338	3,117	-	1,546,606	4,311,269	13,954	4,325,223
期內溢利	-	-	-	-	-	-	388,661	388,661	-	388,661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76)	-	-	(1,076)	1,046	(30)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1,076)	-	388,661	387,585	1,046	388,631
行使購股權(附註17)	602	19,548	-	(3,142)	-	-	-	17,008	-	17,008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8,174	-	-	-	8,174	-	8,174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7)	-	-	-	-	-	-	(709,552)	(709,552)	-	(709,552)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33,521	2,353,835	172,002	27,370	2,041	-	1,225,715	4,014,484	15,000	4,029,484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7月1日(經審核)	232,658	2,326,982	172,002	10,500	2,673	567	1,431,370	4,176,752	14,393	4,191,145
期內溢利	-	-	-	-	-	-	409,738	409,738	-	409,738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1	-	-	191	(189)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	-	-	-	(567)	-	(567)	-	(567)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191	(567)	409,738	409,362	(189)	409,173
行使購股權(附註17)	197	5,525	-	(829)	-	-	-	4,893	-	4,893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6,555	-	-	-	6,555	-	6,555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7)	-	-	-	-	-	-	(668,013)	(668,013)	-	(668,013)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32,855	2,332,507	172,002	16,226	2,864	-	1,173,095	3,929,549	14,204	3,943,753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之總額。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票據已被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普通股股份。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金額為172,001,633.3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72,001,683.30港元)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票據持有人享有與股東相同的獲取股息的權利。受限於設立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74,631	650,28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255,295)	(878,8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1,888	249,2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減少)增加	(98,776)	20,69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1,951	467,810
外幣匯兌變更之影響	1	(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銀行結餘及存款	303,176	488,5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而成。

鑑於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496,95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詳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可用資金來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包括內部資源、可用而未動用新鴻基地產集團貸款授信、可用而未動用銀行授信或考慮到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的現有價值可從金融機構獲取額外融資。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有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參照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乃於2020年7月1日或往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參照之修訂及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之修訂之影響

該等修訂提供一項重大的新定義，指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載列某一特定報告實體財務資料作出的決定，該資料則屬重大」。該等修訂亦表明重大與否視乎就整體財務報表而言資料的性質或幅度，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相結合。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之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

2.2.1 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度測試

自2020年7月1日起，本集團可選擇於逐項交易的基礎上進行可選的集中度測試，其允許簡化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所作出的評估。若購入總資產的所有公平值大部分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中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而產生的商譽。若符合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不屬於業務而不需作進一步評估。

2.2.2 過渡性及影響之總結

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分部資料

收入分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分部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的服務類型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收入	855,917	—	855,917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之安裝和保養費	—	67,237	67,237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855,917	67,237	923,15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分部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的服務類型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收入	729,300	—	729,300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之安裝和保養費	—	89,320	89,320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729,300	89,320	818,620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投資收入分配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該等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經營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
- (b)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有關物業的經營分部於2019年12月31日期間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以下呈報的分部信息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金額於附註19中詳述。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55,917	67,237	–	923,154
分部間銷售	–	95	(95)	–
總計	855,917	67,332	(95)	923,154
業績				
分部業績	478,820	20,068	–	498,8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899)
利息收入				489
財務成本				(11,082)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459,396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729,300	89,320	–	818,620
分部間銷售	–	176	(176)	–
總計	729,300	89,496	(176)	818,620
業績				
分部業績	398,363	19,088	–	417,4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310)
利息收入				4,724
財務成本				(20,447)
投資收入				142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380,560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89	4,724
投資收入	–	142
雜項收入	3,210	1,471
	3,699	6,337

5. 稅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0,018	48,158
遞延稅支出	40,717	11,590
	70,735	59,74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期內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9年：16.5%)計算。

6. 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100,207	86,9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63	2,672
總員工薪酬	103,570	89,644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為 1,135,000港元(2019年：26,160,000港元))	192,021	168,872
銀行貸款之利息	29,763	61,974
股東貸款之利息	52,709	66,542
其他財務成本	9,182	8,001
減：資本化金額	(80,626)	(117,763)
	11,028	18,7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	1,693
總財務成本	11,082	20,447

7. 股息

於期內已宣佈及派發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17.50港仙之末期股息給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2019年：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16.50港仙之末期股息)。期內已宣佈及派發之末期股息總額為709,552,000港元(2019年：668,013,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9年：無)。

8.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	388,661	409,738
	2020年 股數	2019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52,198,030	4,047,811,715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3,852,937	4,772,880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56,050,967	4,052,584,595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7。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溢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若干公司之購股權，此乃由於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8. 每股溢利(續)

(b) 每股基礎溢利

本集團以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之影響(包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基礎溢利388,661,000港元(2019年: 335,486,000港元)來計算每股基礎溢利作為評估本集團的基礎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88,661	409,738
減: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附註19)	-	(74,252)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388,661	335,486

計算所用之分母與以上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賬目所示所用之分母相同。

(c) 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88,661	409,738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附註19)	-	(88,926)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	388,661	320,812

計算所用之分母與以上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賬目所示所用之分母相同。

(d) 每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根據2019年12月31日期間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88,926,000港元, 每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礎及攤薄後溢利同為2.19港仙, 計算所用之分母與以上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賬目所示所用之分母相同。

9. 物業、機械及設備

於期內，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增添(包括使用權資產)約為1,100,173,000港元(2019年：2,881,978,000港元)。撇除附註18中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披露收購附屬公司而增添的物業、機械及設備，期內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所支付的金額為1,255,881,000港元(2019年：432,777,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就辦公室用途(2019年：經營數據中心)訂立為期三年(2019年：三年)的新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每月支付固定費用。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3,157,000港元(2019年：3,17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157,000港元(2019年：3,173,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於本集團透過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以收購租賃物業後，本集團終止確認從新鴻基地產集團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142,61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8(a)。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非上市股權工具	3,710	3,710
賬面值之呈報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3,710	3,7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1.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項	199,161	152,00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74)	(1,074)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98,087 105,021	150,935 106,557
	303,108	257,492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 – 60日	154,765	129,942
61–90日	16,700	5,397
超過90日	26,622	15,596
	198,087	150,935

在2020年12月31日，於逾期的餘額中，26,622,000港元(2020年6月30日：15,596,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更長時間，並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該等債務人在呈報期間及往後持續償付且並無違約記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2. 合約資產及未開單收入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安裝服務之未開單收入	17,015	14,445
安裝服務之應收保留款項	6,816	6,760
總合約資產	23,831	21,205
使用數據中心和資訊科技設施之未開單收入(附註)	69,798	71,635
	93,629	92,840

附註：代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已提供的服務但尚未開單的應收款，根據與客戶協定的結算安排以結算金額。

13.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60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20,591	49,709
超過60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1,081	2,39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附註)	891,693	1,050,375
已收訂金	146,399	155,553
	1,059,764	1,258,032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應付款項639,846,000港元(2020年6月30日：873,827,000港元)。

1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變現)	79,683	83,501
非流動負債	24,545	31,372
	104,228	114,87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於本期間期初確認與合約負債有關之收入為46,875,000港元(2019年：42,436,000港元)。本集團於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開始使用前向若干客戶收取一次性付款以及於每月開始時向若干客戶收取每月預付款。該等一次性付款及每月預付款構成合約負債之確認。

15. 銀行貸款

於期內，本集團從其現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中提取無抵押銀行貸款1,360,000,000港元(2019年：1,070,000,000港元)，且並未償還任何銀行貸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約為7,184,092,000港元(2020年6月30日：5,816,494,000港元)。所有附息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

無抵押銀行貸款(賬面值)應償還：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1年內	-	-
於1年以上但少於2年內	1,993,333	-
於2年以上但少於5年內	5,190,759	5,816,494
	7,184,092	5,816,494

16. 股東貸款

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即新鴻基地產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3,8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授信，其年利率固定為每年4%，為期72個月。自2020年8月1日起，該固定利率由每年4%調整至每年3%。於呈報期末，已從該貸款授信當中提取3,300,000,000港元(2020年6月30日：3,300,000,000港元)，用於資助各現有數據中心項目及營運資金需求。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7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7月1日	2,329,193,333	232,199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6,025,000	602
於2020年12月31日	2,335,218,333	233,521

17.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

金額為172,029,218.8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及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 全數兌換後 需發行(已發行) 之繳足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20年7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1,720,016,333	172,002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為4,055,234,666(2020年6月30日：4,049,209,6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10年9月29日之通函。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經行使購股權發行6,025,000(2019年：1,965,000)股股份。

1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a) 於2019年11月6日，本集團完成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收購新鴻基地產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Branhall Investments Limited (「Branhall Investments」)之全部股權及其所欠之公司間貸款，總代價為2,242,534,000港元。Branhall Investments主要從事物業投資。Branhall Investments擁有的主要資產是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黃竹洋街8-12號的整座工業大廈。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19年10月11日的通函內。

董事認為，此項收購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界定的業務合併，因此，該項收購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中列作資產及負債的收購。

以下概述於收購完成日支付的代價以及所收購的資產與承擔的負債金額：

於收購完成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2,251,900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50,519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6,166
應付稅項	18,986
	45,1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833
資產淨值	2,244,434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影響

	千港元
代價	2,242,534
加：已付直接費用(附註)	1,900
	2,244,434

附註：收購相關之成本為1,900,000港元已資本化於物業、機械及設備中。

1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 (b) 於2019年8月9日，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65,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STT Limited(「STT」)之全部股權。STT擁有的主要資產是一幅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

董事認為，此項收購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界定的業務合併，因此，該項收購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中列作資產及負債的收購。

以下概述於收購完成日支付的代價以及所收購的資產與承擔的負債金額：

於收購完成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64,691
遞延稅項資產	309
	65,000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4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9
	899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6
應付稅項	20
	46
資產淨值	65,853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代價	65,000
加：已付直接費用(附註)	853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479)
	65,374

附註：收購相關之成本為853,000港元已資本化於物業、機械及設備中。

19.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9年11月6日，本集團完成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Riderstrack Development Limited (「Riderstrack Development」)之全部權益及其所欠之公司間貸款，總代價為1,053,568,000港元。於出售時，Riderstrack Development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於同日，本集團完成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出售Multi-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Multi-well Investments」)之全部權益，以及Splendid Sharp Limited, Multi-well Investments之直接附屬公司(統稱為「Multi-well Investments Group」)所欠之公司間貸款，總代價為754,451,000港元。於出售時，Multi-well Investments Group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通函內。出售目的為現金所得以擴大本集團其他業務。出售已於2019年11月6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對Riderstrack Development及Multi-well Investments Group的控制權，以及兩者經營的所有本集團的持有物業業務。本集團的持有物業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及前期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期內持有物業業務之溢利(附註)	—	90,026
減：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100)
	—	88,926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持有物業業務之溢利乃由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1月6日(出售完成日)的期間內所產生。

本期及前期持有物業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物業租金	—	19,399
樓宇管理服務之客戶合約	—	2,538
總收入	—	21,937
銷售成本	—	(3,887)
毛利	—	18,050
行政費用	—	(15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74,252
稅前溢利	—	92,144
稅項支出	—	(2,118)
期內溢利	—	90,026

19.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日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43,252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1,658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9,607
應付稅項	11,527
	31,1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757
資產淨值	1,808,01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收／應收現金代價	1,808,019
減：已出售淨資產	(1,808,019)
減：已付直接費用	(1,100)
	(1,100)

出售的現金流影響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代價	1,808,019
減：已付直接費用	(1,100)
	1,806,919

19.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屬公司現金流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14,763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14,763)
淨現金流	-	-

20.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團成員外)進行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	-	2,242,534
已收/應收出售附屬公司代價	-	1,808,019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之收入	30,547	52,435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及保養之收入	32,884	33,421
機房及機櫃租金收入	1,903	1,767
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計租期為12個月內的 租金/租金、特許使用費及管理費	173	3,703
已付物業管理費	6,219	9,046
保養及修理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之費用	2,142	2,279
管理服務費用	1,000	1,000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安裝費用	939	4,075
已付保險服務費	1,643	1,689
建築工程費用	17,457	125,365
其他財務費用	504	504
股東貸款之利息	52,709	66,542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	1,693

(b)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提供專業服務予本集團的胡關李羅律師行已付/應付之專業費用為358,000港元(2019年：6,555,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之顧問。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期內，已付/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為8,004,000港元(2019年：9,208,000港元)。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架構按其可觀程度分類為第一至三等級。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工具(第三級)	3,710	3,710

非上市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是參考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通過股息貼現模式所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公平值架構分類間轉移。

22. 資本承擔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3,326,919	2,003,409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9年：無)。

董事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小計	股本 衍生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家族權益 (配偶或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郭炳聯	-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馮玉麟	4,000,000	-	-	4,000,000	4,000,000 ²	8,000,000	0.34	
湯國江	200,000	-	-	200,000	4,000,000 ²	4,200,000	0.18	
陳文遠	10,000	-	-	10,000	2,510,000 ²	2,520,000	0.11	
劉若虹	-	-	-	-	2,500,000 ²	2,500,000	0.11	
郭基泓	-	-	13,272,658 ^{1&3}	13,272,658	-	13,272,658	0.57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3,485,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由於郭基泓先生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9,787,658股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小計						
郭炳聯	188,743	80,000 ¹	-	528,346,686 ²	528,615,429	-	528,615,429	18.24
郭基泓	110,000 ³	60,000 ⁴	-	655,300,101 ^{2&5}	655,470,101	-	655,470,101	22.62
David Norman Prince	2,000	-	-	-	2,000	-	2,000	0.00
蕭漢華	-	-	-	7,000 ⁶	7,000	-	7,000	0.00
陳康祺	60,000	-	-	-	60,000	-	60,000	0.00
郭國全 ⁷	-	-	-	16,942 ⁸	16,942	-	16,942	0.00

附註：

1.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炳聯先生之配偶持有。
2.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28,346,686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3.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基泓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4.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基泓先生之配偶持有。
5. 由於郭基泓先生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擁有126,953,415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6.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7. 於2021年1月18日，郭國全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其他資料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	總數	於2020年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小計	衍生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	5,162,337 ¹	5,162,337	-	5,162,337	0.46
馮玉麟	437,359	-	437,359	-	437,359	0.04
郭基泓	-	12,011,498 ^{1&2}	12,011,498	-	12,011,498	1.08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162,337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由於郭基泓先生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擁有6,849,161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於2020年12月31日	
	法團實質持有的 股份數目	實質持有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¹	25.00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¹	2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¹	50.00
舉捷有限公司	8 ¹	80.00
Vivid Synergy Limited	963,536,900 ¹	2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15日正式生效（「2012年計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限 ¹	購股權數目					每股收市價	
				於2020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港元							港元	
(i) 董事										
馮玉麟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4,000,000	-	(4,000,000)	-	-	6.79 ²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4,000,000	-	-	-	4,000,000	不適用	
湯國江	2018年6月19日	5.048	2019年6月19日至 2023年6月18日	4,000,000	-	-	-	4,000,000	不適用	
陳文遠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1,000,000	-	(490,000)	-	510,000	6.95 ²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2,000,000	-	-	-	2,000,000	不適用	
劉若虹	2018年6月19日	5.048	2019年6月19日至 2023年6月18日	1,500,000	-	-	-	1,500,000	不適用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1,000,000	-	-	-	1,000,000	不適用	
(ii) 其他僱員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905,000	-	(670,000)	-	235,000	6.43 ²	
	2018年6月19日	5.048	2019年6月19日至 2023年6月18日	2,705,000	-	(865,000)	-	1,840,000	6.35 ²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3,740,000	-	-	-	3,740,000	不適用	
	2020年6月17日	5.39	2021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16日	10,700,000	-	-	-	10,700,000	不適用	
	2020年6月17日	5.39	2021年7月1日至 2025年6月16日	500,000	-	-	-	500,000	不適用	
	2020年6月17日	5.39	2021年9月2日至 2025年6月16日	600,000	-	-	-	600,000	不適用	
	2020年6月17日	5.39	2021年10月8日至 2025年6月16日	150,000	-	-	(150,000)	-	不適用	
(iii) 其他參與者										
	2020年6月17日	5.39	2021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16日	1,000,000	-	-	-	1,000,000	不適用	
總數				37,800,000	-	(6,025,000)	(150,000)	31,625,000		

其他資料

附註：

-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於2020年6月17日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之購股權其行使期限除外，不多於30%的該等購股權可於各員工分別於受僱日期滿一年(「期滿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的該等購股權可於期滿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該等購股權可於期滿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 此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之日的前一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以下為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本衍生工具內		於2020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的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的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Sunco」) ¹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7.26
新鴻基地產 ³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7.26
HSBC Trustee (C.I.) Limited(「HSBCCI」) ⁴	1,721,567,500	1,719,427,500 ²	3,440,995,000	147.35

附註：

- Sunco為本公司1,719,427,500股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 此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1,719,427,500股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 由於Sunco作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本公司3,438,855,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 由於HSBCCI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CI將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所間接持有之本公司3,438,855,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已載於本報告第71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可能會管有關於本集團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皆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並沒有不遵守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除董事會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於2020年10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21年2月24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湯國江、董子豪、陳文遠及劉若虹；五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李惠光、鄭嘉麗及梁國權組成。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Unit 3110, 31/F,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Millennium City 1, 38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88 號創紀之城 1 期
渣打銀行中心 31 樓 3110 號

www.sunevision.com

